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鄭麗楨

相 對 人 黃至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,61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信託款事件，經本院年度111訴字第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9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20分之1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2 計算書：

0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5,451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裁判費	6,285元	同上。
第二審相對人上訴部分裁判費	62,385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57,930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86號民事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114,121元（計算式：45,451+6,285+62,385=114,121），由相對人負擔20分之17，為97,003元（計算式：114,121×17÷20=97,003）。 二、綜上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7,003元（計算式：97,003+30,000=127,003），惟相對人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4,618元（計算式：127,003-62,385=64,618）。		